

示例說明

例一

陳先生是一名單身人士，他在2010-11年度的薪俸入息為306,000元。陳先生在2010-11年度供養他62歲的父親及58歲的母親，並連續全年與他們同住。他已繳交的2010-11暫繳稅款額為5,000元。

實施建議前

	2010-11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1-12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306,000	306,000	
減：免稅額			
基本免稅額	108,000	108,000	
供養父母免稅額	45,000	45,000	
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	<u>45,000</u>	<u>45,000</u>	<u>198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108,000</u>	<u>108,000</u>	
應繳稅款	6,960	6,960	
減：已繳交的2010-11年度暫繳稅	<u>5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	1,960	6,960	<u>8,920</u>

實施建議後

	2010-11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1-12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306,000	306,000	
減：免稅額			
基本免稅額	108,000	108,000	
供養父母免稅額	45,000	54,000	
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	<u>45,000</u>	<u>54,000</u>	<u>216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108,000</u>	<u>90,000</u>	
稅款	6,960		
減：75%稅款寬減	<u>5,220</u>		
應繳稅款	1,740	4,800	
減：已繳交的2010-11年度暫繳稅	<u>5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 / (應退還稅款)	(3,260)	4,800	<u>1,540</u>

附註：2011-12年度供養父母免稅額為54,000元，即36,000元(60歲或以上的父母) + 18,000元(55至59歲的父母)。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同為54,000元。

陳先生就2010-11年度稅款寬減措施及增加後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可少繳7,380元稅款。他的薪俸稅稅款由原來的8,920元減為1,540元。

例二

李先生是一名已婚人士，太太是家庭主婦，李先生的兒子於2011年5月15日出生。在2010-11年度，李先生的薪俸入息為534,000元。李先生為居於安老院的85歲祖父支付80,000元的住宿照顧開支。他已繳交的2010-11暫繳稅款額為20,000元。

實施建議前

	2010-11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1-12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534,000	534,000	
<u>減：扣除</u>			
長者住宿照顧開支	<u>60,000</u>	<u>60,000</u>	
	474,000	474,000	
<u>減：免稅額</u>			
已婚人士免稅額	216,000	216,000	
子女免稅額(在該年度內出生)	<u>-</u>	<u>100,000</u>	<u>316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258,000</u>	<u>158,000</u>	
應繳稅款	31,860	14,860	
<u>減：已繳交的2010-11年度暫繳稅</u>	<u>20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	11,860	14,860	<u>26,720</u>

實施建議後

	2010-11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1-12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534,000	534,000	
<u>減：扣除</u>			
長者住宿照顧開支	<u>60,000</u>	<u>72,000</u>	
	474,000	462,000	
<u>減：免稅額</u>			
已婚人士免稅額	216,000	216,000	
子女免稅額(在該年度內出生)	<u>-</u>	<u>120,000</u>	<u>336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258,000</u>	<u>126,000</u>	
稅款	31,860		
<u>減：稅款寬減的上限</u>	<u>6,000</u>		
應繳稅款	25,860	9,420	
<u>減：已繳交的2010-11年度暫繳稅</u>	<u>20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 / (應退還稅款)	5,860	9,420	<u>15,280</u>

附註：

-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款額須限於法例指明的上限。
- 2011-12年度新生子女的免稅額為120,000元。

李先生就2010-11年度稅款寬減措施、增加後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額及新生子女的免稅額可少繳11,440元稅款。他的薪俸稅稅款由原來的26,720元減為15,280元。

例三

張先生是一名已婚人士，太太是家庭主婦，他們有二名子女。張先生在2010-11年度的薪俸入息為552,000元。張先生給予他60歲的母親12,000元作為生活費，但沒有與她同住。張先生的媽媽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。張先生已繳交的2010-11暫繳稅款額為11,000元。

實施建議前

	2010-11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1-12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552,000	552,000	
減：免稅額			
已婚人士免稅額	216,000	216,000	
子女免稅額	100,000	100,000	
供養父母免稅額	30,000	30,000	
傷殘受養人免稅額	<u>60,000</u>	<u>60,000</u>	<u>406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146,000</u>	<u>146,000</u>	
應繳稅款	12,820	12,820	
減：已繳交的2010-11年度暫繳稅	<u>11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	1,820	12,820	<u>14,640</u>

實施建議後

	2010-11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1-12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552,000	552,000	
減：免稅額			
已婚人士免稅額	216,000	216,000	
子女免稅額	100,000	120,000	
供養父母免稅額	30,000	36,000	
傷殘受養人免稅額	<u>60,000</u>	<u>60,000</u>	<u>432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146,000</u>	<u>120,000</u>	
稅款	12,820		
減：稅款寬減的上限	<u>6,000</u>		
應繳稅款	6,820	8,400	
減：已繳交的2010-11年度暫繳稅	<u>11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 / (應退還稅款)	(4,180)	8,400	<u>4,220</u>

附註：

1. 2011-12年度供養父母免稅額為36,000元。
2. 2011-12年度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維持不變。

張先生就2010-11年度稅款寬減措施、增加後的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可少繳10,420元稅款。他的薪俸稅稅款由原來的14,640元減為4,220元。

例四

王先生是一名單身人士，他在2010-11年度的薪俸入息為216,000元。他已繳交的2010-11暫繳稅款額為13,000元。

實施建議前

	<u>2010-11年度 最後評稅(元)</u>	<u>2011-12年度 暫繳稅(元)</u>	<u>稅款 總額(元)</u>
入息	216,000	216,000	
<u>減：基本免稅額</u>	<u>108,000</u>	<u>108,000</u>	
應課稅入息	<u>108,000</u>	<u>108,000</u>	
應繳稅款	6,960	6,960	
<u>減：已繳交的2010-11年度暫繳稅</u>	<u>13,000</u>	—	
應繳稅餘額	(6,040)	6,960	<u>920</u>

實施建議後

	<u>2010-11年度 最後評稅(元)</u>	<u>2011-12年度 暫繳稅(元)</u>	<u>應退還稅款 總額(元)</u>
入息	216,000	216,000	
<u>減：基本免稅額</u>	<u>108,000</u>	<u>108,000</u>	
應課稅入息	<u>108,000</u>	<u>108,000</u>	
稅款	6,960		
<u>減：75%稅款寬減</u>	<u>5,220</u>		
應繳稅款	1,740	6,960	
<u>減：已繳交的2010-11年度暫繳稅</u>	<u>13,000</u>	—	
應繳稅餘額 / (應退還稅款)	(11,260)	6,960	<u>(4,300)</u>

王先生就2010-11年度稅款寬減措施可少繳5,220元(即6,960元的75%)稅款。他沒有應繳稅款，及將會收到4,300元的退稅支票。

例五

何先生是一名育有二名子女的已婚人士。何先生夫婦在 2010-11 年度報稅表內填報下列收入及支出。何先生夫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，他們沒有繳交任何 2010-11 暫繳稅款。

	何先生 數額(元)	何太太 數額(元)
薪俸收入	510,000	230,000
租金收入	400,000	-
可扣除的供樓按揭利息	300,000	-

薪俸稅、物業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評稅如下：

薪俸稅評稅

	何先生 最後評稅(元)	何太太 最後評稅(元)
入息	510,000	230,000
<u>減：</u> 免稅額		
基本免稅額	108,000	108,000
子女免稅額	100,000	-
應課稅入息	<u>302,000</u>	<u>122,000</u>
稅款	39,340	8,740
<u>減：</u> 稅款寬減的上限	6,000	6,000
應繳稅款	<u>33,340</u>	<u>2,740</u>

物業稅評稅

	何先生 數額(元)	何太太 數額(元)
應評稅淨值（租金收入 x 80%）	<u>320,000</u>	<u>-</u>

由於何先生夫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，因此應評稅淨值會納入個人入息課稅計算。

個人入息課稅評稅

	何先生	何太太	合計
	最後評稅(元)	最後評稅(元)	最後評稅(元)
薪俸收入	510,000	230,000	740,000
應評稅淨值	320,000	-	320,000
總收入	830,000	230,000	1,060,000
減：扣除			
利息支出	300,000	-	300,000
扣減後總收入	530,000	230,000	760,000
減：免稅額			
基本免稅額			216,000
子女免稅額			100,000
應課稅入息			444,000
稅款			63,480
減：稅款寬減的上限			6,000
應繳稅款	40,085 ¹	17,395 ²	57,480
減：已徵稅款			
薪俸稅	33,340	2,740	36,080
應繳稅餘額	6,745	14,655	21,400

附註：

1. 40,085 元 = 57,480 元 x (530,000 / 760,000)
2. 17,395 元 = 57,480 元 x (230,000 / 760,000)

應繳稅款(如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)

	最後評稅(元)
薪俸稅：何先生	33,340
何太太	2,740
物業稅：何先生 (320,000 元 x 15%)	48,000
	<u>84,080</u>

附註：由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評稅的應繳稅款(57,480 元)比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的應繳稅款(84,080 元)少，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對何先生夫婦有利。

假如何先生夫婦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，他們按薪俸稅評稅計算的稅款每人可獲6,000元寬減，應繳稅款總數是84,080元(33,340元 + 2,740元 + 48,000元)。何先生夫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，雖然他們只獲得6,000元的寬減而不是12,000元，他們仍少繳26,600元的稅款。應繳稅款由原來的84,080元減至57,480元。